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罚[2023]0097号	西安市碑林区迎尊烟酒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92610103MACA PD5W3	刘建新 7	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	投诉举报	2023.07.18	1000	0	5000	1、没收无中文标签 ROSSO PICENO 红酒 (皮切诺.零红葡萄酒)1瓶； 2、罚款人民币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五条规定	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8月18日	食品经营类	

					定的，不得进口。”										
--	--	--	--	--	-----------	--	--	--	--	--	--	--	--	--	--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罚〔2023〕0097号

当事人: 西安市碑林区迎尊烟酒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610103MACAPD5W37

住所(住址): 西安市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 39 号 16 幢 1
单元 1F11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刘建新

2023 年 7 月 14 日, 我局接到消费者举报, 西安市碑林区迎尊烟酒行销售的进口红酒未标注生产日期、无中文标识, 并现场提供了所购红酒及购物小票。2023 年 7 月 17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未发现消费者所诉的进口红酒。当事人称, 该酒的名称为意大利 ROSSO PICENO 红酒(皮切诺. 零红葡萄酒), 确实销售过。本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 年 8 月 1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 当事人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从 ████████████████ 有限公司以 ████ 元购进意大利 ROSSO PICENO 红酒(皮切诺. 零红葡萄酒)6 瓶, 2023 年 4 月 1 日以 1000 元的价格销售 6 瓶, 消费者喝了 5 瓶, 剩余 1 瓶。当事人销售的 ROSSO PICENO 红酒(皮切诺. 零红葡萄酒)未标注生产日期、无中文标识。

因当事人退还了消费者 1000 元的购物款, 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举报登记表、举报人身份证照片、红酒照片、付款截图照片各1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 2、现场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3、询问通知书及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了解情况；
- 4、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等相关情况；
- 5、[REDACTED]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产品时索证索票情况；
- 6、进货收款收据复印件、销货收款收据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进销货数量及价格情况；
- 7、举报人出具的和解书复印件和退赔收条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退赔情况和问题红酒剩余数量情况；
- 8、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证明要求当事人对违法问题整改的情况。

2023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3〕0097号）直接送达给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并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

不得进口。”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应当没收无中文标签 ROSSO PICENO 红酒（皮切诺.零红葡萄酒）1 瓶，给予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提供相关资料，并主动退赔了消费者相关费用，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第（三）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情形，故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有从轻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九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无中文标签 ROSSO PICENO 红酒（皮切诺.零红葡萄酒）1 瓶；

2、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23 年 8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